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0〕76号

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本公司”）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委托资金申购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发行的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以新华人寿委托资金申购鹏扬基金发行的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金额8,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买入持有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和板块轮换策略、骑乘策略、价值驱动的个人选择策略、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适度的融资杠杆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及股票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公司独立董事范勇宏先生兼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董事长，鹏扬基金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3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8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3W2K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允原则，按当日基金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由基金托

管人进行复核)，交易费率遵从基金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相关费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上述交易价格中，交易价格为交易当日对应基金的最新收盘日的单位净值。

本公司申购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额 8,000 万元，鹏扬基金依据《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费等费用。关联交易金额包括申购费、管理费和赎回费（均以实际发生为准），经测算，单笔交易金额和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申购和赎回，结算方式均为现金一次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申购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金额 8,000 万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上述关联交易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特此报告。

联系人：王达扬

固 话：010-65692245

邮 箱：wangdaya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